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关于电力企业报送2018年1—6月价格与财务信息的通知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国家电投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国能(神东电力)集团新疆分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

根据《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电监会13号令)、《发电企业财务经营信息报送暂行办法》(电监价财〔2012〕57号)和《输配电成本信息报送暂行办法》(电监价财〔2012〕58号)的要求,为及时掌握电力企业价格、财务信息情况,现将报送2018年1—6月价格与财务信息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和方式

通知和附件的电子版可在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通知”栏目中下载,网址:http://xjb.nea.gov.cn。

(一)报送内容

1、电网企业填报内容

（1）填报人员信息，见附件1。

（2）2018年1—6月新疆区域电网企业价格与财务经营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文字报告和报表，具体见附件2。

2、发电企业填报内容

（1）填报人员信息，见附件1。

（2）2018年1—6月新疆区域发电企业价格与财务经营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文字报告和报表，见附件3，2个或以上发电能源类别机组的发电企业应将附件3附表2—5中相关指标按能源类别拆开分别填报，且不包含发电及供热类以外的经营产业指标。

（3）部分2018年6月财务月报，要求财务快报数据口径与2018年1—6月新疆区域发电企业价格与财务经营情况报告中数据口径保持一致，报送内容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及明细项目表、电力技术经济指标表、电(热)企业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等。

（二）报送形式

报送形式分为书面文档和电子文档，书面文档需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文档经负责人审核后通过电子信箱报送，并及时联系新疆能源监管办。

二、报送要求

（一）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填报2018年1—6月新疆区域电网企业价格与财务经营情况

报告和电力企业价格与财务信息填报人信息表。

（二）新疆区域发电（集团）公司

填报其负责的2018年1—6月新疆区域发电企业价格与财务经营情况报告和电力企业价格与财务信息填报人信息表。

2018年1—6月新疆区域发电企业价格与财务经营情况报告附表的填报要求如下:

1、按附件3附表1中所列所属或所辖发电企业（含控股）逐一填报附件3附表2—5和部分2018年1—6月财务月报，要求附件3附表2—5中相关指标与2018年1—6月财务月报数据保持一致。

2、逐一填报其新疆区域所属或所辖发电企业（含控股）附件3附表6。

（三）没有新疆区域发电（集团）公司的发电企业自行填报2018年1—6月新疆区域发电企业价格与财务经营情况报告及附表和电力企业价格与财务信息填报人信息表。

（四）各电力企业应认真编制价格与财务信息，要求填报数据口径为2018年6月财务月报，报告中涉及的价格均为含税价，所需数据内容必须填写完整，要求保留两位小数，确保报送资料质量。

（五）各电力企业要高度重视价格与财务信息定期报送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按时完成。对漏报、瞒报信息和提供虚假信

息的单位，将按照《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电监会13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报送时间与联系人

2018年1—6月价格与财务信息要求于2018年7月6日前报送。

联 系 人：李敏

联系电话：0991-2918952

电子信箱：316864216@qq.com

通信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467号中核大厦B座12A

邮　　编：830011

附件：1. 2018年1—6月电力企业价格与财务信息报送人员信息表

2. 2018年1—6月新疆区域电网企业价格与财务经营情况报告

3. 2018年1—6月新疆区域发电企业价格与财务经营情况报告

新疆能源监管办

2018年5月18日